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5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-2025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4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-2025 年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3 月份结算价为 820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共计 77900 元，（大写：柒万柒仟玖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施工单位：		日期：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施工内容属实</u> 签字： <u>李万光</u> 日期： <u>2025.4.4</u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施工内容属实</u>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吴林</u> 日期： <u>2025.4.4</u> 工程总签字： <u>胡洪</u> 日期： <u>2025.4.4</u>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